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光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光益

被　　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又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間，固不生管轄競合而有選擇管轄法院之問題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訴訟，究以何者為其管轄法院？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，卻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（開放的漏洞）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該法除於

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「客觀之訴的合併」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」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就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為合意管轄，他訴訟兼具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，而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衡之合意管轄本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之性質，並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自仍以併由合意管轄法院審理為宜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其向被告承攬華航諾騰廠房新建工程之RC結構等工程（施工地點位於桃園市，下稱系爭桃園工程），及新竹市兒童探索管整修工程之鋼筋植入等工程（施工地點位於新竹市，下稱系爭新竹工程），原告皆已完工，惟被告尚有部分承攬報酬尚未支付，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情。經查，被告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（地址詳卷，下稱基隆市東明路地址），且前曾於該址送達支付命令（寄存，經領取），惟經本院向基隆市東明路地址寄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則為寄存而未領取。並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查訪結果，該址應僅為被告公司之登記地址，有該局民國111年5月18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10207470號函檢附該局查訪（問）筆錄可參。另參以原告提出

之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（後詳），被告公司地址均記載為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地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工程合約在卷可稽。綜上，實難逕認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係在基隆市東明路地址。而兩造就系爭桃園工程之其中部分工程，簽立書面之工程合約4份，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影本為證。該等工程合約均於第23條約定：「有關本合約發生糾紛時，甲乙雙方之當事人協議解決之。如經協議無法解決時，由任一方提訴時，甲乙雙方同意在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是兩造對於本件訴訟之一部，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而本件債務履行地則分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兩造既以上揭工程合約就系爭桃園工程其中部分工程所生之糾紛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得就該部分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再參首開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規範意旨，本件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併為管轄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